

---

## 監管概覽

---

###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於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包括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21年3月1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監管概覽

---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報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二）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於2014年11月24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6年1月1日由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

---

## 監管概覽

---

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規，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布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法規保護。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 僱傭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該等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均有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如果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倘用人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26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3月16日由商務部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企業的境外投資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產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

## 監管概覽

---

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2009年7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及《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2月26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

---

## 監管概覽

---

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而最近一次為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最近一次為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18年5月1日起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根據該等法規、規章、通知和公告，凡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貨物進口的企業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分別為13%、9%、6%和0%，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

---

## 監管概覽

---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優惠稅率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

## 監管概覽

---

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正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

## 監管概覽

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

---

## 監管概覽

---

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為此提出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如

---

## 監管概覽

---

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全流通」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交收和風險管理措施。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股份託管和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以及風險管理措施等業務。

###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 網絡安全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經營和服務活動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此外，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 監管概覽

---

### 數據安全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建立健全全過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有關規定及時通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相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措施。如果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措施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和識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和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功能喪失或者數據洩漏，可能對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國民生活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對於其第二條所述重要行業和領域，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主管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根據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要求，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聯網產品或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整合了分散的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頒佈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徵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以及為締結或履行個人作為合同一方的合同所必需。該法還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某些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信息的目的和方法，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 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ii)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網絡平臺運營者掌握境外公開用戶個人信息超過百萬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 適用於日本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為替及び外國貿易法》(1949年法案第228號，經修訂)規管日本外商投資及對外貿易。雖然外幣交易(包括於日本投資)通常可在日本自由進行，但對日本公司的若干直接投資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透過日本銀行向財務省及其他主管部門提交事先通知。一般而言，有關事先通知須在相關投資前六個月內提出。外國投資者亦須在日本銀行收到事先通知之日起等待30天，方可進行投資。然而，如果投資與日本國家安全事宜無關，則等待期可以縮短。於該等待期內，日本政府在審查通知後，或會建議修改投資詳情或建議取消投資。如果外國投資者已事先提出通知，亦須在投資完成後45天內向日本銀行提交完成報告。

收購股份為最典型的外國直接投資形式，可能須遵守外匯及外貿法。然而，若干其他股東活動亦可能被視為外國直接投資，要求外國投資者另行向日本銀行提交事先通知。該等股東活動包括(i)同意外國投資者持有股份的公司業務發生重大變更；(ii)投票贊成任命關聯方為公司董事或公司核數師；(iii)居住在日本境外或在日本境外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設立分公司、工廠或代表辦事處；(iv)向日本公司提供長期貸款；(v)外國投資者因合併而從日本公司繼承業務。

根據外匯及外貿法，「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 非日本居民個人；
- (b) 根據日本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外國公司或其他組織；
- (c) 由非日本居民個人或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表決權的日本公司；
- (d) 合夥企業，如果合夥企業50%或以上的出資由外國投資者提供，或大多數普通合夥人為外國投資者；或

---

## 監管概覽

---

- (e) 大多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機構的大多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為非日本居民個人的公司。

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需要在其擬進行投資前作出事先通知的關鍵因素如下：

- (a) 目標公司（包括其日本附屬公司及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合資企業）是否從事日本政府指定為對國家安全及公益事業屬重要的若干領域及行業，其中包括武器、飛機、核設施、太空、雙重用途技術、網路安全、電力、天然氣、電信、供水、鐵路、石油、供熱、廣播、公共運輸、生物化學品、安全服務、農業、林業和漁業、皮革製造、航空運輸及海上運輸等（「**指定業務領域**」）；
- (b) 外國投資者擬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及
- (c) 目標公司是否為私人持有或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時修訂指定業務領域的範疇，該範疇近年來已擴充至包括：(i)信息處理相關設備製造，如集成電路、半導體存儲媒介、有線通訊設備、移動手機及個人電腦；(ii)軟件開發；(iii)電信及廣播服務業務；(iv)工業機器人製造；(v)半導體製造設備製造；及(vi)船舶設備引擎製造等。

儘管有上述要求，除若干有限情況外，外國投資者投資不從事指定業務領域的公司，亦須在投資完成後45天內向日本銀行提交投資後報告。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日本的外匯交易受外匯及對外貿易法管制，亦對外幣流入及流出日本實施管制。根據該法，涉及跨境外幣匯款、貸款及投資的若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通知的規定，尤其是交易價值超過若干限額時。例如，自日本向境外匯款和自境外收到超過30百萬日圓的款項須向日本銀行匯報，惟若干境外匯款除外，例如支付貨款。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2003年法案第57號，經修訂)構成日本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司法框架，提供適當處理個人數據的綜合指導，並確立國家及地方政府在實施有效數據保護政策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獨立監管機構)負責監督法案的施行，促進合規並確保合法處理個人數據。此外，該委員會亦監管符合日本數據保護標準的跨境數據轉移，並促進個人資料的負責任使用，以支持社會及經濟進步。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定義是與在世個人有關、可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數據。任何從事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依據法案被稱為「處理個人信息的企業」，必須明確規定使用目的，並確保遵守該等目的。除非數據當事人明確同意修改，否則只有在修改後的目的與最初指定的目的保持合理關係時，才允許對該等目的進行任何修改。法案對個人數據轉移至第三方(包括公司集團內部轉移至第三方)施加嚴格限制。此類移轉通常需要數據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特定的法定豁免適用。對於跨境移轉(移轉至歐盟和英國除外)，企業必須取得數據當事人的同意，才能將個人數據移轉至外國的接收者，或確保該接收者國家維持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所評估的等同於法令規定的保護等級。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著作權法》(1970年法案第48號，經修訂)確立作者的權利以及作品、表演、錄音製品、廣播和有線廣播的鄰接權，同時確保對該等權利的保護，並促進此類文化產品的合理使用，為文化發展做出貢獻。根據《著作權法》，無論是個人或法人，其作品皆受到保護，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藝術創作、科學研究和電腦軟體，無論該等作品是否已經出版。日本著作權局隸屬於文部科學省的文化廳，負責監督著作權事務。在日本，著作權人享有專屬權利，包括複製、散佈及公開傳播其作品的權利。透過國際網路散佈的軟體產品和數字內容亦屬於相同的著作權架構。

#### 商標

日本的商標受《商標法》(1959年法案第127號，經修訂)保護。《商標法》的目的是保護商標，從而維護企業的聲譽，以及促進工業發展和消費者保護。日本專利局是經濟產業省的一個部門，負責管理商標註冊、審查和爭議解決。

在日本，商標可透過向日本專利局提交申請書註冊，並註明將使用該商標的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商標的保護期為十年，並可在支付適用費用後無限期續展，續展期為連續十年。日本採用「先申請」制度，將商標權授予第一位申請人。與現有註冊商標或正在審查的類似商品或服務的申請相同或相似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此外，與已存在的權利相衝突的商標，或透過使用已獲得顯著認可的商標不能註冊。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特許法》(1959年法案第121號，經修訂)的制定旨在通過促進發明的保護和利用來鼓勵發明，從而促進工業發展。根據《特許法》，「發明」被定義為利用自然法則的高度先進的技術構思，可分為產品的發明和過程的發明，前者包括計算機程序和由計算機處理的等同於此類程序(如軟件)的信息。在日本，專利權在日本專利局註冊後即生效，自申請日起20年內有效。若發生侵權行為，專利持有人可尋求法律補救，包括禁制令和損害賠償。

###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 勞資關係

日本的勞資關係主要受《勞働基準法》(1947年法案第49號，經修訂)規管，其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包括工資、工作時間和安全規定。該法還規定僱主必須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訂明工資、工時和終止合約條件等主要僱用條款。根據《勞働基準法》，員工的工作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法定工作時間(即每週40小時或每天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除非已簽訂有關超時工和假日工作的勞動管理協議(通常稱為「36協議」)，並已提交給相關的勞動基準檢查局。任何超過法定工作時間的工作時數均被視為加班。即使簽訂了36協議，也會限制員工的加班時數，原則上每月不得超過45小時，每年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360小時，除非36協議中有特殊條款，允許在特殊情況下加班超過該等限制。

除《勞働基準法》外，《勞働契約法》(2007年法案第128號，經修訂)通過界定勞動契約中僱主和員工的權利及義務，對《勞働基準法》進行了補充。《勞働契約法》的目的在於確保勞資雙方透過自願協商合理決定工作條件，從而在保護勞工的同時，促進個人勞資關係的穩定。該法還提供了防止不公平解僱的保護，要求任何解僱均須有合理的理由。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

日本有一套全面的社會保險制度，涵蓋數項強制性計劃。

《健康保險法》(1922年法案第70號，經修訂)提供工人或其受養人除工傷以外的疾病、受傷或身故的保險福利。根據該法，僱主須為其員工加入健康保險計劃，以涵蓋員工及其受養人的醫療費用。

《厚生年金保險法》(1954年法案第115號，經修訂)為工人的老年、殘疾和身故提供保險福利。該法規定僱主須向員工退休金制度供款，該制度為員工提供退休、殘疾和遺屬福利。

根據《勞働者災害補償保險法》(1947年法案第50號，經修訂)，僱主須為其員工投保工傷或疾病保險，在員工屬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或職業危害時，提供補償和福利。該法還促進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或生病的工人重新融入社會，為工人及其遺屬提供支援，並確保彼等的安全和健康。

此外，《僱用保險法》(1974年法案第116號，經修訂)為失業、在繼續就業方面面臨困難或接受與工作相關的教育培訓的工人提供必要的福利，並為彼等的求職活動提供便利。該法規定僱主須作出供款，為失業員工提供經濟資助。

僱主有責任定期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若不供款，可能會受到懲罰。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公司稅

《法人稅法》(1965年法案第34號)規範日本的公司所得稅。該法規範公司稅的計算和支付，確保對業務營運所得收入進行適當的評稅。透過設定稅率和定義應課稅收入，該法有助於公平分配稅務負擔，並支持日本國民經濟的穩定。

---

## 監管概覽

---

在日本，公司須就其營業所得繳稅。公司稅率為累進稅率，依公司規模和收入而異。普通企業的標準稅率為23.2%，而小型企業的年應課稅收入在8百萬日圓以下的部分則適用減稅稅率（15%或19%，視前幾年的銷售額而定）。

### 企業稅

日本的企業稅是根據企業的營業收入向企業徵收的地方稅。計算方法因企業規模而異。對於中小型企業，企業稅主要根據公司收入來評定。然而，對於較大型的企業，計算時還會考慮公司的資本基礎和「增值基礎」等因素，「增值基礎」包括人事成本、利息和福利等項目。因此，即使是虧損的大型企業仍可能需要繳納企業稅。特殊企業稅是國家為糾正地方企業稅收中稅源分配不均的問題而開徵的稅種。特別企業稅亦是通過企業納稅申報而徵收。

### 消費稅

《消費稅法》（1988年法案第108號）規管日本消費稅的徵收和管理，消費稅是對在日本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所徵收的一種增值稅。該法規定了商品和服務的徵稅規則，包括稅率、免稅以及收稅和匯款的程序。一般消費稅率為10%，8%的減稅率適用於部分項目，包括食品和飲料（不包括酒類飲料和在餐廳消費的食品），以及符合條件的報紙訂閱。出口和提供予非居民的若干服務則適用零稅率。某些交易（例如土地的銷售或租賃、證券的銷售以及公共服務的提供）可免繳消費稅。

### 股息預扣稅

在日本，公司支付股息受《會社法》（2005年法案第86號，經修訂）規範管，該法規範股息的宣派與分派。此外，根據《所得稅法》，日本對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

日本私人企業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42%。然而，根據日本與股東居住國之間適用的稅務協定條文，此稅率可能會降低或免除。例如，根據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符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股東的預扣稅率可降至5%。非居民

---

## 監管概覽

---

股東若欲受惠於降低的預扣稅率，必須向日本稅務當局提交稅務協定申請。預扣稅一般由分派股息的日本附屬公司從源頭預扣。

### 有關法人的法規

#### *日本的股份公司*

日本公司的營運（包括併購）主要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為公司治理提供了法律框架，包括有關併購和股份轉讓的規則。

在《公司法》規定的各種公司形式中，股份公司(*Kabushiki Kaisha*)是最常用的形式。股份公司的股東以現金或實物出資，以換取股份，個人不對公司債務負責。該等股東持有若干權利，包括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在清算時要求分佔公司資產的權利。此外，如果公司行動（如合併、股份發行或公司拆分）被認為不合法，股東可提出訴訟，要求宣告此類行動無效，從而對此類行動提出挑戰。

股份公司的股份可在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達成協議後進行轉讓。如果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規定，則必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方可轉讓。

若公司未批准轉讓，則須自行購買股份或指定優先受讓人完成購買。

### 適用於我們在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的規管及控制，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

---

## 監管概覽

---

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任何人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該等條文監管物品（包括藥劑製品、藥物及中成藥）的進出口，且有關物品必須取得適當的進出口許可證。

### 《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規例**」）第3條載列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

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條，除豁免物品外，輸入任何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進出口規例第5條規定，除豁免物品外，輸出或轉口任何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有關物品進出口（視情況而定）後14日內根據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辦理，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 制裁法律及法規

##### 美國

##### 財政法規

OFAC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OFAC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

## 監管概覽

---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及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惟不向受制裁人士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於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自身制裁方案，並將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及英國海外領土內。

---

## 監管概覽

---

###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更多限制措施，其中一些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美國通過有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人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

此外，EAR亦保存一份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以出口管制分類號的第一位數表示。